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張芷欣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2C及2D項議程

麥世勁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 2	水務署
陳靄鳴女士	工程師／策劃 8	水務署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吳榮耀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譚美儀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環境保護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3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以及
- (2)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

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最新進展，包括立法會審批前期工程撥款申請的進度、其後的招標程序、時間表及未來的工作。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6. 主席詢問土拓署於九月展開的前期工程準備工作的詳情及需時多久。由於委員會希望於海旁的新屋苑前設置寵物通道，為順利推展這兩項工程，希望土拓署可予配合。此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年底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音樂會，她注意到土拓署可能會於中央廣場外的通道擺放物資，希望土拓署屆時可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配合。

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表示，該署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作出協調，以便有關部門舉辦的活動與該署的工程可在互不影響下同時進行，並會密切關注委員提及的事宜。

(B)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5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8.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9.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下稱“海事經理”）表示，該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而該處沒有其他補充。

10. 主席表示，由於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仍未能搬遷，此項議題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

(C)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17 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以及(D)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17 段：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11.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C)及(D)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她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

- (1) 高級工程師／策劃 2 麥世勁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2) 工程師／策劃 8 陳靄鳴女士；以及
- (3)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此外，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有關簡報主要涉及青龍頭及深井一帶。在海水供應的範圍及地區方面，該署自上次的匯報後並無補充；
- (2) 擴展海水供應主要有兩個方案，分別為延伸鄰近海水供應系統及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

- (3) 青龍頭及深井的人口約為 36 000 人，當中部分屋苑自設海水供應系統，而淡水沖廁平均使用量為每天 3 000 立方米；
- (4) 鄰近青龍頭及深井的荃灣海水供應系統現已飽和，現階段沒有剩餘容量；
- (5) 興建新海水供應系統的成本效益檢討已包括興建費用及運作費用；
- (6) 在傳統方案下，海水經泵房抽取後送至海水缸，並分配至接收海水的用戶。圖中的紅點分別為海水泵房及海水缸的擬建地點，綠色的標示則代表喉管；
- (7) 該署已遵照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考慮岩洞方案，並了解到海水缸的擬建地點靠近深井南的策略性岩洞區第 8 號；
- (8) 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擴展海水供應網絡至青龍頭及深井”的成本效益檢討。在傳統方案下，供應每立方米沖廁海水的成本大約為 12 元，而岩洞方案及現有淡水供應的成本則分別為每立方大約 16 元和每立方米少於 10 元，可見傳統方案和岩洞方案較現有淡水供應的成本高，因此該署認為擴展海水供應至有關地方雖可節省使用淡水，但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9) 該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五年後再次進行成本效益檢討。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3. 主席表示，水務署於五年後才再次進行成本效益檢討似乎有欠積極，詢問該署是否可提早進行有關檢討。

14.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傳統方案和岩洞方案都較現時淡水供應的成本高。該署認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現時的人口密度仍然較低。除非該區進行大型發展，但該署相信該區於未來數年的情況變化不大，因此認為五年後才再進行成本效益檢討是合適的。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部門應更早向委員提供有如是次匯報中所準備的研究資料（副主席）；
- (2) 傳統方案及岩洞方案均可能涉及一次性的工程成本，但現有淡水供應的成本應不涉及工程成本，希望水務署加以解釋如何比較三個方案的成本效益（副主席）；
- (3) 提供沖廁海水供應的主要目標是節省珍貴的食水，他從早前的外訪中了解到新加坡積極尋找方法儲備食水，為此詢問水務署是否只把成本列為擴展沖廁海水供應的考慮因素（副主席）；以及
- (4) 詢問馬灣的情況會否有改善（譚凱邦議員）。

16.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傳統方案、岩洞方案及現有淡水供應的成本效益檢討均已包括有關的興建費用及運作費用，因此檢討中所採用的是各方案的總成本；
- (2) 興建設施的有關土地可能有其他用途，因此該署會考慮岩洞方案。然而，岩洞方案的成本較傳統方案高。若該署將來考慮提供海水供應，便會一併考慮傳統方案及岩洞方案；
- (3) 以成本作為考慮因素，該署認為傳統方案及岩洞方案均不符合成本效益；
- (4) 該署建議五年後再作檢討，並會一併考慮當時的政策等方面及委員的意見；以及
- (5) 該署主要就青龍頭及深井進行成本效益檢討，不包括馬灣地區，而大嶼山北及馬灣等地區的人口較青龍頭及深井更稀疏，因此該署沒有就此進行成本效益檢討。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每天用於沖廁的淡水量為何（古揚邦議員）；
- (2) 同意馬灣及大嶼山東北的人口相對較稀少，但青龍頭及深井的人口不少，認為水務署應多加考慮擴展沖廁海水至該區（古揚邦議員）；
- (3) 應加以利用荃灣沿海的獨特環境節省食水，例如沿海興建設施，讓青龍頭及深井的居民無需使用淡水沖廁（古揚邦議員）；
- (4) 擔心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馬灣等地區遙遙無期（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從新加坡外訪中留意到當地政府竭力管理淡水或水資源，因而不大同意部門對效益的估算，並認為深井一帶的人口數量值得部門考慮擴展沖廁海水供應到該區，希望部門再三考慮（譚凱邦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青龍頭及深井的人口約為 36 000 人，每天約使用 3 000 立方米淡水沖廁，而荃灣海水抽取站每天的用水量為 120 000 立方米，由此可見，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人口及每天的用水量相對其他現正使用海水沖廁的地區而言是很少，但該署仍會密切監察青龍頭及深井的發展；
- (2) 在現行政策下，如岩洞區適合用作闢設海水配水庫等基建設施，該署便需考慮在岩洞興建有關設施；
- (3) 該署因應現行及過往政策擬定傳統方案及岩洞方案，以供委員參考。傳統方案的成本已較現有淡水供應高超過 20%，因此該署認為傳統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

- (4) 該署希望於五年後可按相關情況再作考慮及檢討成本效益；以及
- (5) 根據青龍頭及深井的數據顯示，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該區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馬灣及大嶼山北靠近海邊，但該區的人口較青龍頭及深井更稀疏，因此該署暫時不會考慮為該區提供沖廁海水供應。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退席。）

19. 文裕明議員認為水務署日後在計算成本效益時，應從淡水乃所有生物的生命之源，不應隨便浪費的角度考慮。此外，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人口密度高，並可能會持續增加，他認為水務署可優先考慮為該區提供沖廁海水供應。

2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他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如何在將來計算成本效益時加入相關元素。

IV 第3項議程：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沿海第 5/18-19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她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麥穗榮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吳榮耀先生（下稱“海事主任”）；以及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譚美儀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23.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根據記錄，該處於六月八日接獲環保署因應廣東地區受大雨及風向影響而發出的紅色預警通知，預計本港，包括荃灣一帶水域，於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期間，將有機會出現大量海上漂浮垃圾，而導致荃灣區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較平日多；
- (2) 該處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已加強相關水域的巡邏及監察。期間在六月十五日發現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較平常情況多，即時已指示承辦商調派垃圾清理船在藍巴勒海峽一帶清理海上垃圾，並安排大型清潔船“海潔號”於上述位置加強荃灣區對開水域的清理工作；

- (3) 該處於六月十五日曾接獲一位區議員助理來電，並表示一艘疑似該處承辦商的清理垃圾小艇靠泊於荃灣海濱附近的海旁，沒有進行清理海上垃圾。該處職員已即時根據來電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到現場進行調查，其後證實該小艇為一艘漁船，並非該處清潔承辦商的船隻。並回覆該區議員助理，區議員助理對該處的回覆亦表示滿意；
- (4) 在夏季期間，香港一般會受到流行風季西南風或大雨的影響，該處預料香港海面有機會積聚較多垃圾，並已指示承辦商在荃灣及藍巴勒海峽水域加強注意和清理海上垃圾。此外，該處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
- (5) 該處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海面的清潔情況及相關巡查工作；
- (6) 另外，該處亦會向市民派發保持海港清潔宣傳單張，希望藉此提高公眾保持海港清潔的意識，從源頭減少海上垃圾；以及
- (7) 至於檢控船隻棄置垃圾落海方面，需要目擊違法行為，所以在採集証據存在一定的困難；儘管如此，如市民發現有人違法棄置垃圾落海，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該處的污染控制小組並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船隻的類別、名稱及牌照號碼等，以協助進一步行動。

2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政府十分關注海上垃圾的問題，於二零一二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跟據環保署於二零一三及一四年進行的研究訂立源頭減廢、防止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及清理垃圾的三方政策，以處理海上垃圾問題；
- (2) 各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派發單張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鼓勵市民保持海港清潔及舉報有關違法行為；
- (3) 上述的研究指出，在雨季期間，因受西南風及大雨影響，本港沿岸（包括荃灣區）都會出現較多海上垃圾。在環保署的統籌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文署及海事處已獲得更多資源進行海上清潔工作，並在雨季時策略性地增加清潔的次數；
- (4) 在監察及預防方面，環保署由去年五月起試行“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該警示系統包括電腦系統及內部行動指引；
- (5) 其中，電腦系統會監察香港及廣東省珠江流域 13 個城市的降雨量，並就香港及珠江口鄰近水域會受大雨影響而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發出預警。如預測到受影響的地方包括廣東省地區，環保署會透過機制向廣東當局通報，以便採取預防及跟進措施；
- (6) 另外，在內部行動指引方面，當環保署收到預警，便會通知海事處、康文署、食環署及漁護署，以便有關部門預先調派人手，在出現大量垃圾時立即採取清理行動；

- (7) 天文台的颱風預測，讓相關部門掌握較多資料，並於颱風來臨前根據指引妥善安排如清理垃圾桶等的準備工作，並於颱風及大雨後加強巡邏及清理海上垃圾；以及
- (8) 有關文件中提及六月十五日的情況，廣東省佛山、江門、雲浮、肇慶及中山於六月七日及八日出現暴雨，而該署的電腦系統顯示本港（包括荃灣）的水域可能於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出現大量海上垃圾。該署在收到預警後，已於六月八日發出紅色預警通報海事處等有關部門，作出應對措施。

2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部門指文件中提及的垃圾是由廣東一帶漂流到香港，認為預防措施成效不足，並詢問廣東省會否協助於珠江口清理垃圾，以減少香港的海上垃圾（古揚邦議員）；
- (2) 以往曾詢問部門會否積極聯絡船主及員工，要求他們停止傾倒垃圾到海上。然而，部門至今仍未採取積極及新的方法處理，希望海事處可提供該處於六月接獲紅色預警後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的資料（林琳議員）；
- (3) 希望部門多加解釋如何處理當天的情況及詢問部門在收到紅色預警後的工作指引為何，例如每日恒常於荃灣藍巴勒海峽清理垃圾的次數及結果，以及在接獲紅色預警後清理垃圾的次數及結果（林琳議員）；
- (4) 認為部門已接獲紅色預警，但海上仍有大量垃圾並不理想（林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5) 於麗城花園對出海邊不斷發現油污及垃圾，詢問如市民向海事處提供把垃圾棄置到海上的船隻及編號，以便該處對船隻作出票控，市民是否需要擔任證人（羅少傑議員）；
- (6) 詢問可否改善本港的垃圾被沖到海上的情況及是否有研究指出有多少本港海上的垃圾源自香港陸上，並希望部門檢視香港陸上垃圾因大雨沖到河流及經雨水渠出水口沖到海上的情況（譚凱邦議員）；以及
- (7) 垃圾由陸上沖到海上可能是由於河邊的廢置垃圾場或回收場欠缺管理所致，希望環保署加以關注該些地方的清潔工作，以防該些地方的垃圾於下雨時被沖到海上（譚凱邦議員）。

26.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區附近一般派駐有五艘船隻，當中有一艘是按實際需要調配的大型清潔船“海潔號”，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六時於荃灣區清理海上漂浮垃圾。承辦商的船隻會根據當時的風向及水流到沿岸地區或需優先處理較容易積聚垃圾的地方。如有實際需要，該處會要求承辦商增派船隻到相關區域協助清理；
- (2) 根據記錄，被檢控的船隻大多聚集於藍巴勒海峽醉酒灣避風塘，該處會加以留意該等地點；

- (3) 該處的承辦商會為停泊於“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的本地油船收集生活垃圾，而該處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亦集中於該處進行，現時未有數據顯示該處為海上垃圾黑點；
- (4) 該處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該處於六月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的資料；以及
- (5) 如該處根據市民所提供的資料作檢控用途，相關資料提供者可能需要提供進一步協助，以便成功進行檢控。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成立了「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並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商討跨境垃圾問題，包括檢討由去年起試行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該署會繼續與內地進行商討；
- (2) 粵方透過專題小組向該署匯報，廣東省多個部門於去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採取“海上聯合執法行動”，派出執法船、艇及車輛執法，結果顯示海上傾倒垃圾的情況已受到控制。此外，廣東省已於本年五月啟動了為期一個月的“打擊固體廢棄物海上傾倒專項執法行動”；
- (3) 該署早前的研究指出，超過八成的海上垃圾來自陸上。該研究根據國際慣常使用的分析及統計方法收集及分類垃圾，並制訂改善措施。然而，由於不少城市（包括香港）都已較國際化，而又共享海洋，因此無法確認垃圾的源頭是否來自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
- (4) 雨水渠為陸上垃圾被沖到海上的其中一個途徑。渠務署已採取相關的改善措施，在雨季前或不定期於上游清理垃圾，從而減低垃圾被沖到海上的機會；以及
- (5) 該署得悉委員檢視河邊地帶的垃圾可能被沖到海上的提議。

2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環保署建議廣東省協助於廣東清理垃圾，以減少香港的海上垃圾，並詢問廣東省是否亦設有類似的舉報機制（古揚邦議員）；
- (2) 對部門在接獲紅色預警及安排五艘船隻（包括一艘大型船隻）清理海上垃圾後，本港仍有大量海上垃圾表示失望及難以接受，建議部門加強清理工作，並希望海事處可於會議後提供向船主及船員宣傳的資料，以加強監察（林琳議員）；
- (3) 不斷有居民表示船隻於開船前傾倒垃圾，並認為依靠居民提供相關船隻的相片不切實際（林琳議員）；
- (4) 詢問日後部門再發出紅色預警時，可否同時通知委員會，以便更有效監察清理垃圾的情況（林琳議員）；

- (5) 希望海事處可與其他部門合作，在海旁懸掛印有舉報熱線號碼及所需資料的橫額，以便居民得悉可作出舉報及需提供的資料（林琳議員）；以及
- (6) 希望得知環保署與廣東省哪些部門聯絡，以便了解廣東省的情況。此外，荃灣藍巴勒海峽受內地垃圾嚴重影響，詢問是否可從部門的網站或其他途徑得知部門與廣東省採取攔截垃圾措施的現況及相關討論內容，以盡早了解詳情（林琳議員）。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退席。）

29.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繼續於碇泊處附近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指示前線員工留意船隻有否於開船前傾倒垃圾；以及
- (2) 該處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六月份所進行宣傳活動的資料，並會研究委員提出有關懸掛橫額的建議。

（會後按：海事處已於八月二十日提交相關書面回覆，而有關資料已轉交委員參閱。）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現時仍在試行中，該署會與廣東省檢視流程。在檢討中，會反映委員提出在部門發出紅色預警時通報委員會的意見；
- (2) 政府一直與市民及議員保持聯絡，並會於日後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匯報政府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度。此外，該署的網站列有專題小組的簡介，但未有列出有關方案或議程的詳情；以及
- (3) 專題小組由粵港兩地共同主持，香港的代表為環保署（組長），漁護署、海事處、香港天文台、和渠務署；內地的代表為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組長）、廣東省海洋及漁業廳、廣東省住房建設廳、廣東省水利廳、廣東海事局、廣東省氣象局以及深圳和珠海的有關單位。會議內容主要關於保護海洋環境，並會檢討通報機制及探討改善方案。

31. 代主席希望部門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並作出跟進。此外，此項議題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

3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並感謝部門作出回應。

V 第 4 項議程：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沿海第 6/18-19 號文件)

3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有關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份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4. 主席表示，鑑於她和副主席均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由陳崇業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35.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藝韻管弦樂協會副主席。代主席決定，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而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成員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3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	藝韻管弦樂協會	216,000.00

3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38. 主席表示，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一項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名為“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39. 副主席表示，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一項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名為“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活動將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十三日（星期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第一晚為舞台裝置藝術，第二及第三晚為民樂團表演及西洋樂團表演，而第四晚則為社區團體及學校表演。他希望各委員屆時可抽空出席，以示支持。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4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7/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8/18-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9/18-19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4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七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召集人 ： 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 ： 黃偉傑議員，MH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 伍顯龍議員
 ： 鄒秉恬議員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召集人 ： 伍顯龍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林婉濱議員
 ： 林琳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MH
 ： 羅少傑議員，MH